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周年大會 會議通知

茲通知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是次大會會議議程及詳細資料詳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正開始 (請於下午 2 時 30 分起到場登記)

地點：屯門栢麗廣場 19 樓 09 室及 10 室

議程：

- 1 主席工作匯報
- 2 司庫財務報告
- 3 議決通過升降機保養合約(4 年-合約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 4.1 議決通過更換大廈天台 4 號中央冷凍機工程
- 4.2 議決通過更換 4 號中央冷凍機工程費用由寫字樓和商場冷氣賬的大型維修基金及管理賬盈餘支付(如議程 4.1 獲得通過)
- 4.3 議決揀選承辦商進行更換 4 號中央冷凍機工程(如議程 4.2 獲得通過)
- 5.1 議決通過新造上升總線(基礎建設)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安裝工程
- 5.2 議決通過新造電動車上升總線工程由停車場大型維修基金及大廈管理賬盈餘(以暫借形式)支付(如議程 5.1 獲得通過)
- 5.3 議決通過電動車充電裝置(由所屬樓層 MCB 配電箱分出電路，拉電線至車位並安裝智慧私家車用充電樁裝置(內設獨立電錶計算每車位每月用電量)，以用者自付方案，由參予安裝的業主各自承擔自己車位的充電裝置費用(如議程 5.2 獲得通過)
- 5.4 議決通過充電裝置採用智慧私家車用充電樁裝置(內設獨立電錶計算每車位每月用電量，並不設有由「中電」發出的獨立電錶賬單)(如議程 5.3 獲得通過)
- 6 議決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4 - 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每人每月可得最高津貼額\$1,200，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黃耀進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各業主必須注意以下各項：

- 如非單位業主，敬請將本議程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轉交單位業主；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出席是次會議人數須最少有百份之十的業權人士出席方為有效；
- 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周年大會，敬請填妥附件「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並在業主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即 202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 樓管理處。
- 請注意 2025 年 6 月 1 日為星期日公眾假期，請預留足份時間提前安排。根據法例，逾時遞交「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將不獲處理，敬請留意。
- 隨此通知附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供業主填寫；
- 如屬聯名業主，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時，則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方為有效；
-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 團體，則須在「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上蓋上印章方為有效；
- 業主如在業主周年大會當日出席，可取回「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自行投票；
-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預早進入會場，以便辦妥登記手續。

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

****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

表格 2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屯門栢麗廣場（建築物說明）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_____（業主姓名），為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_____（寫字樓層單位）/_____（商舖）
/_____（車位）（建築物地址及單位）的業主，現委任 _____（代
表姓名）*〔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替代代表姓名）〕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於 2025 年 6 月 3 日 舉行的 屯門栢麗廣
場（建築物說明）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2025 年 5 月 15 日。

（業主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 1A 表格 2），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1. 填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即 202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送交屯門栢麗廣場管業處的會議授權書收集箱內。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業主簽署；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如公司、社團等），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上述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
3. 請參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 / 你們委任代表，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代表你 / 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 / 你們投票。
2.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 / 或秘書或會跟進你 /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 你們聯絡，以查證你 /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 / 她的同意，並向他 /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 /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 /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 / 你們在本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管理處聯絡（電話：2457 7210）。